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沪民宗办发〔2024〕4号

关于做好2024年“五一”节假日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事业单位，各区民宗办，

各市级民族宗教团体（社会组织）：

为确保我市民族宗教领域“五一”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稳定，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抓紧、抓细、抓实值班值守工作，值班带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确实遇有临时紧急任务需外出的要及时调整值班带班人员并报告市民宗局值班室。各部门各单位节前要加强值班业务培训，确保值班带班人员熟练掌握值班工作规范和应急处置流程，保证节日期间能找到人、能处理事、

能调度情况、能报送信息。

二、严格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30分钟口头报，60分钟书面报”的要求，在发现、处置重要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第一时间口头报告市民宗局值班室，同时抓紧组织情况调度，跟进掌握动态信息，进行续报、终报。

各区民宗办、各民族宗教团体（社会组织）要关注相关热搜信息和热点新闻，如有情况即时报市民族宗教局值班室、相关业务处以及宣传处。

请各区民宗办、各市级宗教团体（社会组织）、回民公墓于5月1日至5月5日的每日16:00前，向市民族宗教局值班室报告当天本区、本教、本单位主要情况，没有情况的需要零报告。

三、切实加强安全稳定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五一”节假日的季节、客流等特点，明确责任、落实措施，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各区民宗办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和督导整治。各场所、院校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节前开展安全排查和整治工作。各民族宗教团体要指导督促本教各场所、院校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请各区民宗办、各市级宗教团体（社会组织）、回民公墓于4月24日17:00前，将本单位节日期间值班安排表（附件一）

盖章后的电子文档，通过微信传输的方式，报市民族宗教局办公室赵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市民族宗教局值班室电话：23111974，传真：50725208

联系人：赵云 18918250598（同微信号）

附件一

2024年“五一”节假日期间值班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值班电话：_____

日期		带班领导			值班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4月30日	晚班					
5月1日 (星期三)	日班					
	晚班					
5月2日 (星期四)	日班					
	晚班					
5月3日 (星期五)	日班					
	晚班					
5月4日 (星期六)	日班					
	晚班					
5月5日 (星期日)	日班					
	晚班					

